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和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各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根据条约承担的义务，包括与人权条约机构运作相关的义务，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

重申各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全面、有效实施这些文书对联合国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具有重大意义，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对于这些文书的全面、有效实施不可缺少，

认识到每个人权条约机构通过审查各人权条约缔约国履行相关义务的进展以及向缔约国提出实施建议方面的进展等途径，都可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发挥重要、宝贵、独特的作用，

重申人权条约机构独立性的重要性，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大会现有程序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拨付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又认识到持续努力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工作方法的效率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提高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²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积极主动努力举行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反思如何精简和加强条约机构体系，

注意到在多利益攸关方协商过程中举行了若干次有会员国、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方代表参加的会议，包括由若干会员国主办的活动，³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宣布，她打算编写一份报告，汇编在反思进程中提出的相关提议，根据这一打算，在她的努力框架内，她将于 2012 年 4 月在纽约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1. 请大会主席不迟于 2012 年 4 月在大会框架内启动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进程，就如何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问题进行公开、透明和包容的谈判；

2. 又请大会主席就此事项，根据这方面的既定程序和惯例，任命两位共同召集人，在这个进程中协助他工作；

3. 决定上述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在讨论中应考虑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相关提议，包括秘书长报告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将编写的汇编报告所载提议，并在这方面请高级专员最迟于 2012 年 6 月向大会提交汇编报告；

4. 重申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框架内的讨论将对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观察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相关机构开放；

5. 请大会主席就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与人权理事会主席建立适当的沟通渠道；

6. 又请大会主席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提及的这一进程的政府间性质，与会员国协商后，另行作出非正式安排，使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能够得益于各人权条约机构、各国人权机构和相关非政府组织的投入和专门知识；

² A/66/344 和 A/HRC/19/28。

³ 都柏林(2009 年 11 月和 2011 年)、摩洛哥马拉喀什(2010 年 6 月)、波兰波兹南(2010 年 9 月)、首尔(2011 年 4 月)、瑞士西昂(2011 年 5 月)、比勒陀利亚(2011 年 6 月)、瑞士卢塞恩(2011 年 10 月)、日内瓦(2011 年 10 月和 11 月及 2012 年 2 月)。

7. 请秘书长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执行任务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进程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8. 请大会主席最迟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报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进程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以便大会进一步审议，包括考虑可能延长该进程的期限。
